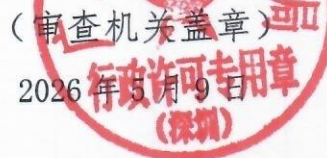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宝明中西医结合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(门诊)/内科(门诊)/外科(门诊)/妇产科(妇科门诊)/妇女保健科/儿科(门诊)/儿童保健科/眼科(门诊)/耳鼻咽喉科(门诊)/口腔科(门诊)/急诊医学科(急救室)/康复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.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: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外科专业(门诊);妇产科专业(妇科门诊);儿科专业(门诊)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(门诊);推拿科专业(门诊);康复医学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64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9日起,至2027年5月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5-09-02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643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05月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宝明中西医结合医院		
	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二工业区11号G栋101整栋、A栋、B栋		
	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FPUL-444031117A 3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吴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户外电子显示屏、印刷品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宝明中西医结合医院
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二工业区11号G栋101整栋、A栋、B栋

诊疗科目: 预防保健科,全科医疗科(门诊),内科(门诊),外科(门诊),妇产科(妇科门诊),  
 妇女保健科,儿科(门诊),儿童保健科,眼科(门诊),耳鼻咽喉科(门诊),口腔科(门诊),急  
 诊医学科(急救室)。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,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,临床微生物学专业,  
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。医学影像科: X线诊断专业,CT诊断专业,超声诊断专业,心电诊断专业。中  
 医科: 内科专业,外科专业(门诊),妇产科专业(妇科门诊),儿科专业(门诊),骨伤科专业、  
 针灸科专业(门诊)、推拿科专业(门诊),康复医学专业。中西医结合科。康复医学科。

接诊时间: 门诊 08:00-18:00, 住院部 24小时

联系电话: 15019266814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